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關於行竊時間之記載補充為「於民國100年4月11日17時30分起至同年月12日5時45分間之某時許」。
- （二）犯罪事實欄關於竊得車輛之類型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
- （三）犯罪事實欄關於竊得車輛之去向補充記載「陳文玄嗣將該車棄置在新竹縣○○鄉○○路0段0號前，為警於100年4月15日17時尋獲而發還葉木榮」
- （四）證據清單關於刑案蒐證照片之張數更正為18張。

二、論罪：

被告陳文玄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經修正，將同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修正為「毀越門窗」，舊法認為窗戶非門扇而屬其他安全設備，新法修正後窗戶即屬「門窗」，此僅適用該款之行為態樣不同，於構成要件未生變動，另將得併科之罰金刑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1 行為時法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核被
02 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3 盜罪。

04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本件犯行前，
05 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坦認犯行，有刑事自訴狀1份可
06 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車輛，顯然欠
09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
10 後坦承並自首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潘韋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李佳穎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24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27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31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65號

06 被 告 陳文玄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文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0年4月12日5時45
11 分許前某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巷0號前，以客觀
12 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六角板手1支（未扣案）為工具，將葉
13 木榮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及
14 電門開啟後，發動竊取該部自小貨車，得手後作為代步之
15 用。嗣陳文玄因另案在監執行中，於111年11月18日撰寫刑
16 事自訴狀向本署自首而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陳文玄自首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文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葉木榮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上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遭竊，並於100年4月15日17時許，在新竹縣○○鄉○○路○段0號尋獲後領回之事實。
(三)	(1)司法警察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件查獲之經過及佐證被告有實施本件加重竊盜犯行。

01

	<p>(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一般陳報單；</p> <p>(3)刑案蒐證照片16張等。</p>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文玄為本件犯嫌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本文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再被告於犯罪遭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8

檢 察 官 陳榮林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游雅珮